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611號

原　　告　仕旋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文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
　　林志蓁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俐芬

　　葉青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8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所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葉青雲、陳俐芬被訴詐欺取財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813號判決諭知無罪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對被告葉青雲、陳俐芬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傳偉

法　官　劉俊源

法　官　李佳靜

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許婉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